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27號

01
02
03 原 告 童凱弘
04 訴訟代理人 柯智芳
05 被 告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

08
09
10 訴訟代理人 陳佳帷
11 被 告 蕭力豪
12 訴訟代理人 陳昊立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4 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捌拾捌元。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
19 壹佰伍拾捌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3 事實及理由要領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蕭力豪受僱於被告奕展物流有限公司（下稱
25 奕展公司），其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1時52分許，駕駛被告
26 奕展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
27 ○街000號時，因倒車不慎，致撞壞原告店面橫式招牌（下
28 稱系爭招牌，112年12月13日設置），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
29 新臺幣（下同）11萬0,955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3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11萬0,
31 955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奕展公司則以：對於責任沒有意見，但原告設置招牌違
02 反行政法規，照片僅有橫式有受損，直式沒有受損，故僅修
03 復橫式即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
04 訴。

05 三、被告蕭力豪則以：對於責任沒有意見，但原告要求全部換新
06 不合理，應可進行修補，照片僅有橫式有受損，直式沒有受
07 損，故僅修復橫式即可等語，資為抗辯。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蕭力豪之過失，致系爭招
10 牌受損，及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蕭力豪受僱於被告奕展公司
11 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照片、對話紀錄等件為
12 證，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分別以上開情
13 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8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19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2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
2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6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可見受損之招牌為橫式招
27 牌，並無直式招牌受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商品報價單上
28 安裝舊直招牌1萬0,530元部分，即無可採。又據原告所提之
29 商品報價單，於扣除上開安裝舊直招牌部分後，其修復費用
30 為10萬0,425元，其中新製橫式無接縫招牌8萬7,750元部
31 分，難以拆分為材料及工資，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01 之規定，審酌一般商業計價習慣及兩造之公平，本院認應以
02 材料7成、工資3成之方式為計算，則新製橫式無接縫招牌之
03 工資為2萬6,325元、材料為6萬1,425元，復加計拆除舊橫招
04 牌(外面)鐵架清除、清運8,775元、車資3,900元，均屬工
05 資，則合計材料為6萬1,425元、工資為3萬9,000元，然而以
06 新材料更換舊材料之材料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07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8 之規定，招牌應屬房屋附屬設備中之「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
09 單隔間」項目，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10 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2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3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14 茲查，原告自承系爭招牌係於112年12月13日設置，算至本
15 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0月4日，系爭招牌已使用10月，是原
16 告就材料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
17 應以3萬3,988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材料
18 之工資3萬9,000元，合計為7萬2,988元。

19 (三)至被告以前詞置辯，惟修補或更新(併計算折舊)均為合法計
20 算方法，債權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告招牌設置是
21 否違反行政法規，乃行政罰與否之另事，不因此而否定其財
22 產權於私法上應受之保護。

23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7萬2,988
2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其假執行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
31 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7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01 擔其中1,158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
0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9 書記官 徐子偉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61,425 \times 0.536 \times (10/12) = 27,437$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425 - 27,437 = 33,988$